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济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陈红艳、监事李君、监事张庆伟、董事会秘书丁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审计报告》与《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华安新材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85,725.56 元、-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34,071,759.38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7.30%，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审慎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综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期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

编制是合理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由此导致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2,234,748.08 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85,725.56 元、-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4,071,759.38 元，

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7.30%；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向龙江银行申请借款 118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现有的 5 栋厂房（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5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1、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5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6 号）做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及其配偶王玉杰提供担保。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 1396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现有的 4 栋厂房（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9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0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4 号）做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牡丹

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及其配偶王玉杰、董事张济兴、张济忠、祖利新提供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次接受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待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